

淺談國內住房公積金案例

JMA 內地辦事處編輯

近日，有會員企業談起在國內經營過程中，有關員工住房公積金繳交所引發的問題，令大家較為關注。住房公積金，是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自國務院 2002 年 3 月 24 日修改住房公積金條例以來，企業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已屬於國家對用人單位作出的強制性規定，不管企業與員工對住房公積金約定與否，均不免除該項義務。為避免發生此類糾紛，企業應按時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再者，企業所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在成本費用中列支，作為企業所得稅的抵減項目，能為企業減免一部分稅額。

而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因住房公積金發生的糾紛，因不屬於勞動爭議，故勞動仲裁部門不予受理。企業與員工可通過當地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進行調解，如調解不了可作為普通民事糾紛向當地法院申請執行。

下附國內住房公積金常見典型案例，供參考：

常見案例：

案例 1：

小邵中專畢業後入職一家物流公司從事送貨員工作。2015 年年底，小邵打算購房，並辦理公積金貸款，遂向公司提出補交並協助辦理手續。公司以住房公積金不屬於社會保險範圍，且《勞動法》並未有用人單位為勞動者交納住房公積金的要求為由拒絕。

分析：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新參加工作的職工從參加工作的第二個月開始繳存住房公積金” “單位新調入的職工從調入單位發放工資之日起繳存住房公積金”。可見，住房公積金制度對用人單位來說是國家法規強制實行的義務。小邵可從入職後的第二個月起算，要求公司為其交納住房公積金，並通過當地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調解，調解不了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案例 2：

李先生因所在商業集團公司從未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辭職時要求公司補交其在職的 19 個月期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調查確定該公司應繳費基數及繳費金額後，先後向該公司發出擬處理決定告知書，以及限期繳存通知書。該公司以其與李先生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並未約定公司繳納住房公積金義務為由，拒絕履行限期繳存通知書。

分析：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案例 3：

因林某等人提取住房公積金比較麻煩，在 2003 年期間，公司與林某等七人就繳交住房公積金的問題達成一致意見，將每月應繳存的住房公積金與工資一起發給林某等人，但林某等人退休後，以公司不按規定為其繳存在職期間住房公積金而向市公積金中心投訴，重複要求公司支付住房公積金。

分析：

一審法院認為，單位少繳或緩繳住房公積金不但需經過職工代表大會通過，還要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與職工的約定不能對抗法律法規規定的繳存公積金的法定義務。且該公司沒有證據證明曾經達成類似的協議，故該案件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不予採納。一審法院判決，公司需補繳林某等人的在職期間的住房公積金。

另附上：

國務院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418.htm

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http://www.gzgjj.gov.cn/web/static/articles/catalog_2c94ecab2c7c2a73012c7c44ed0e000b/2013-01-21/article_2c94ecbb2cecdcf012cee4420a70012/2c94ecbb2cecdcf012cee4420a70012.html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http://www.szzfgjj.com/xxgk/zcfg/gjw/201504/t20150424_2862863.htm